

##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公示送達公告

機關地址：高雄市橋頭區經武路 868 號  
傳 真：6120627

主 旨：公示送達本署 112 年度執字第 897 號不能安全駕駛致交通危險罪案執行傳票 1 件。

依 據：刑事訴訟法第 59 條第 1 款、第 60 條、第 62 條準用  
民事訴訟法第 151 條第 1 項之規定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本署執行 112 年度執字第 897 號不能安全駕駛致交通危險罪案，應受送達人所在地不明，執行傳票 1 件應予公示送達。

二、前項送達自公告之日起，經 30 日發生效力。

三、受刑人 LE VAN XUAN（中文名黎文春）應於傳喚執行日期（112 年 5 月 5 日上午 10 時）準時到本署執行科報到執行。

四、受刑人 LE VAN XUAN 可逕向本署執行科嵐股書記官領取傳票。

書 記 官



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二 年 三 月 二 十 九 日